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0万元到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602.08万元到7,302.08万元，同比减少73.34%到81.1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到-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23.07万元到6,623.07万元万元，同比减少111.06%到122.13%。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97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23.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所处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当前正处在深刻转型期，行业发展形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转变，行业前期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市场严重供大于求，行业内多数企业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问题，处置价格持续承压下行，毛利率下降。受此核心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下降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8年2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0.61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889,56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验证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将扣除剩余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31,650,780.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8,334,835.39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4933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丛麟科技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31,000.00	30,000.00	6,361.58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30,000.00	20,000.00	19,968.89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8,000.00	20,000.00	12,369.41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54,000.00	14,000.00	320.9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4,688.96	44,688.96
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	15,000.00	295.49
合计	203,000.00	143,688.96	84,005.23

注：上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概况

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变，具体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2026年2月	2028年2月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投入进度为21.21%，项目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历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和变化情况。该募投项目主要立足上海地区，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险废物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为精准匹配上海地区客户的需求变化、规避短期供需失衡风险，同时进一步提升项目技术适配性与产能利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适度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在此期间，公司将同步优化工艺路线，加快推进与下游客户的拓展与合作推进，并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动态调整投产策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战略方向，后续公司将严格把控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三）延期后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决策，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将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5日

至2026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9	爱科赛博	2026/2/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public@cnaction.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3月2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爱科赛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康丽丽

2、联系电话：029-81026515

3、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101会议室

4、电子邮箱：kangll@cnaction.com

5、传真：029-85692080

6、邮编：710117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同比减少11,312.42万元到13,312.42万元，同比减少154.70%到182.05%。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850.00万元到-4,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864.02万元到12,864.02万元，同比减少180.64%到213.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利润总额：6,667.4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12.4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14.02万元。

每股收益：0.6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订单规模同比增长，但合同集中于下半年后期签订，导致订单增长与当期业绩实现存在不同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行；公司在聚焦领域不断开拓新产品、新业务，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以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下降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梦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袁梦骊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袁梦骊先生继续任公司测试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袁梦骊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1/30	2027/5/19	个人工作安排	是	测试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梦骊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梦骊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82.14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3.573%。袁梦骊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袁梦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人。

鉴于袁梦骊先生离任，经董事会提名且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肖建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近期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推举董事肖建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白小青、张建荣、李春龙、肖建江、肖湘宁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肖建江简历

肖建江：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23年7月，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测试电源事业部区域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肖建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1万股。肖建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平仕衡先生持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平仕衡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9%。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平仕衡先生的《关于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9日，上述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平仕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2%。

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平仕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69,650股
持股比例	0.05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核心技术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平仕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90～45.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9,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000股
减持比例	0.00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9%
当前持股数量	59,6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9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748.34万元左右，同比下降69.96%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9.0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74.06万元左右，同比下降80.47%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7,709.12万元。利润总额：4,335.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8.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3.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市场开拓工作，上市公司母公司单体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同时，为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有序推进并运营了上海研发中心项目；为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公司亦加大了对产业链相关领域的布局与投入。受研发投入增加及新业务拓展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等因素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出现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0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月27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0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有效地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

3、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也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营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公司期货持仓与现货交易数量相匹配，最大套期保值比例不超过现货交易数量的100%。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虽然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过失原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一定程度内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的产品相关性最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要求控股下属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责、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0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03.39		~	248,222.90	155,139.31
	比上年同期增长	46.00%	~	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934.46		~	228,653.97	157,290.43
	比上年同期增长	31.56%	~	4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	2.12	1.3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值管理，聚焦医药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积极践行“专注于人、专精于药”的企业价值观，实施“大品种群、多品种群”的销售拉动政策，坚持走“医药健康+金融资本”双轮驱动快速发展的道路，按照年初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业绩取得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025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568.93万元（2024年同期为-2,151.12万元）。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25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2025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关于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0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敖东”）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收到德皓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德皓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惠增强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蔡斌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德皓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现指派赵幻彤接替惠增强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指派从存接替蔡斌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幻彤，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2月开始在德皓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3.SZ），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67.SH）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从存，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0月开始在德皓事务所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3家。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赵幻彤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从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从存	2023年9月25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执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从存	2024年12月31日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执行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 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资质证明、身份证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1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韦清文先生、李汉荣先生、李玉琦先生的通知，获悉前述股东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黑五类集团	否	13,000,000	17.56%	1.73%	2025-03-05	2026-01-26	方某
韦清文	否	16,500,000	66.47%	2.19%	2023-12-25	2026-01-19	梁某
李汉荣	否	10,500,000	100%	1.39%	2025-10-16	2026-01-26	黄某
李玉琦	否	10,000,000	100%	1.33%	2025-10-16	2026-01-26	黄某
合计	—	50,000,000	41.89%	6.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74,048,453	9.84	37,674,478	50.88	5.00	0	0	14,191,670	39.02
李汉荣	10,500,000	1.39	0	0	0	0	0	0	0
李汉朝	10,500,000	1.39	0	0	0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3	0	0	0	0	0	0	0
韦清文	24,823,400	3.30	0	0	0	0	0	7,500,000	[illegible]
合计	129,871,853	17.25	37,674,478	29.01	5.00	0	0	21,691,670	[illegible]

注：[illegible]

三、其他说明

[illegible]

四、备查文件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0　~　-3,500	7,77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0　~　-1,800	6,74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　-0.047	0.10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因黑芝麻等主要原料市场采购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本期实现的毛利额同比减少约8,300万元；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加剧等经营形势的变化和新产品上市的经营需要，本期增加市场促销活动和加大新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因市场投入增加导致本期的销售费用支出比上年度增加约2,500万元。

2、本报告期公司出口的产品受关税政策影响，导致出口业务经营亏损约800万元，而本项业务上[illegible]

[illegible]

四、其他相关说明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